量化善行論一從養育子女觀點推導慈善指數

「量化善行論」是對人一生所有「行善作惡事項」用「年貢獻度」加以量化並以 一「慈善指數」用來代表一生貢獻度的一種模式。指數越高,代表該人的善行越 多。

筆者於 2011 年 1 月在「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」網站上發表之「量化善行論一及早行善貢獻社會」拙文中提出用「年貢獻度〈簡稱 Q 値〉」衡量個人一生貢獻的一「量化善行論〈Quantization of Good Deeds〉」,其目的主在勸人及早行善,並假設要能對社會人類貢獻超過 3300 年,方能成爲菩薩〈天使〉。

「量化善行論」可包括兩項指數:基本慈善指數〈Quick Compassion Index,簡稱 Q 指數〉及慈善指數〈Compassion Index,簡稱 C 指數〉。

Q指數〈Q-index〉用來記錄人一生主要在三段時期對社會的貢獻度之總和:〈一〉就學時期〈含童年〉、〈二〉工作時期〈含全職養育下一代至成年〉、及〈三〉退休後〈含失業、未就業〉。舉例來說,若某人 24 歲才開始工作〈包括全職養育下一代〉到 60 歲,之後便開始享受退休生活直到 80 歲走完人生,其一生對社會的貢獻度將是負 8 年。

C指數〈C-index〉則是在Q指數的基礎下,總和其他各Q值,也用來代表一生的貢獻;該C指數所指之其他各Q值可籠統包括〈一〉出錢、〈二〉出力、及〈三〉加權「行善作惡事項」影響的Q值。在前揭著文中,我也曾舉例說明,若某人持恆做公益,其一生的貢獻度將有可能從負8年變成正15至33年,並將能於220或100世後轉世成爲菩薩〈天使〉。反之,若多行不善,其一生貢獻度恐將從負8年變成負99或負594年,而遭天譴,以致幾世難以翻身!

該C指數也可考慮將附與各Q值一影響因子〈Impact Factor〉,每一影響因子可依該「因素」所造成之影響大小,取小到0.1或大到數十、數百、甚至數千之加權值。如此加權後的Q值即稱之爲加權Q值〈Weighted Q-value〉。

為進一步衡量一個人的一生貢獻,以下謹先從養育下一代的觀點出發,以實例探討「量化善行論」的應用,期能較合理反應出個人此世之慈善指數,並提供如何提高自己的慈善指數之一些建議。為求簡化,就學Q值〈Study Q-value〉包含所有童年;工作Q值〈Employment Q-value〉包含全職養育下一代到18歲成年;退休Q值〈Retirement Q-value〉包含失業、未就業時期;出錢Q值〈Donation Q-value〉以每捐獻20萬元新臺幣折算一年貢獻度,此可因不同國別而有所差異;出力Q值〈Labor Q-value〉則以每4小時公益勞力折算1日貢獻度計之,等於是已計入一影響因子為2的加權Q值,以鼓勵眾人多做公益。

例一: 太太全職在家養育子女

A 夫婦現年皆 60 歲;A 先生 22 歲大學畢業後即開始工作到 50 歲退休,之後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;A 太太則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 2 年,即因第一個孩子出生後辭職,全心在家照顧孩子與家庭至今;A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這是臺灣常見的一般家庭。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,A 先生今年的 Q 指數將爲-4=-22+28-10;A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爲-16=-22+2+20-16。此乃因爲 A 先生及 A 太太各有 10 年和 16 年不再工作;A 太太總共花了 20 年〈假設有兩孩子差兩歲〉全職養育下一代到 18 歲成年。而 A 先生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7=-4+1+10;A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1=-16+1+16。此乃因爲 A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,一人一半。也因爲 A 先生在退休後的 10 年期間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,A 太太在子女長大成人後的 16 年期間每天仍花 4 小時照顧家庭,以公益 4 小時可折算成 1 日出力 Q 值,據此可知 A 夫婦在退休期間只要能繼續出力做公益,將能永保 C 指數不致下滑爲負數。如此,如果希望自己一生的 C 指數變成 15,則需延遲退休時間、加大出錢和出力 Q 值,方可竟之。

例二:夫婦膝下無子女

B 夫婦現年也皆 60 歲;B 先生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到 58 歲才退休,之後也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;B 太太 22 歲大學畢業後工作 2 年,即因故在家照顧家庭至今。B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再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,B 先生今年的 Q 指數將爲 12=-22+36-2;B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爲 -56=-22+2-36。此乃因爲 B 先生及 B 太太各有 2 年和 36 年不再工作。而 B 先生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15=12+1+2;B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-19=-56+1+36。此乃因爲 B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,一人一半。A 先生在退休後的 2 年期間仍每天花 4 小時做公益,B 太太也在全職在家的 36 年期間仍維持每天照顧家庭 4 小時。

這兩個例子表示, $\langle - \rangle$ 如果 A 先生希望他的 C 指數和 B 先生一樣是 15,他可以 考慮延遲退休時間到 58 歲; $\langle - \rangle$ 如果 B 太太希望她的 C 指數和 A 太太一樣是 1,B 太太可以考慮工作 22 年而非 2 年,或 B 先生可以考慮用 B 太太的名義捐獻 400 萬元新臺幣,以折算成 20 年之出錢 Q 值。再者, $\langle - \rangle$ 如果 A 太太和 B 太太仍然希望她們的 C 指數跟先生一樣是 15 而非 1,她們可以考慮利用其中 14 年不上班期間每天花 4 小時當義工,以折算成 14 年出力 Q 值。如此方能於 220 世後轉世成菩薩〈天使〉!

例三:太太養育子女時仍上班

D 夫婦現年也皆 60 歲; D 先生在 24 歲碩士畢業後即開始工作至今; D 太太則於 22 歲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,即使在一對孩子出生後也不辭職,工作直到 50 歲後才選擇 退休。D 夫婦也愛心捐出共計 40 萬元新臺幣給孤兒院。再根據「量化善行論」, D 先生

今年的 Q 指數將爲 12=-24+36-0; D 太太今年的 Q 指數將爲 -4=-22+28-10。此乃 因爲 D 先生及 D 太太各有 36 年和 28 年的工作;至今 D 太太已退休 10 年。而 D 先生 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18=12+1+0+5; D 太太今年的 C 指數將爲 12=-4+1+10+5。此乃 因爲 D 夫婦一起捐獻的 40 萬元新臺幣可折算成 2 年之出錢 Q 值,一人一半。也因爲 D 太太在退休後的 10 年期間仍每天照顧家庭 4 小時,以公益 4 小時可折算成 1 日的出力 Q 值爲 10 年之故。再者,D 太太因上班而無法以全職方式養育孩子 20 年,換言之,D 夫婦兩人只能以半職方式於夜晚及假日照顧孩子,故以其半職折算加權 Q 值爲 10 年,因此一人一半各 5 年。

上述例子顯示,工作越久,Q指數越高,但須知該 Q指數與家庭環境富裕或貧窮無關。由於 D 太太執意在養育子女時仍上班,D 先生的 C 指數比 A 先生和 B 先生高,D 太太的 C 指數也比 A 太太和 B 太太明顯地高出更多。在同樣 Q 指數下,一對膝下無子女的夫婦則須多各捐獻 100 萬元新臺幣,以折算成 5 年加權 Q 值,才可能和 D 夫婦有相同的 C 指數。加上 D 夫婦皆就業,將有更多能力捐獻金錢,進一步增加自己一生的 C 指數及貢獻。

〈王榮騰 臺大電機系與電子工程研究所客座教授;2010年10月10日初稿〉 〈王榮騰 臺大電機系與電子工程研究所客座教授;2011年06月16日修正〉